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隊『高中暨國中合唱團』實施計劃

110年8月修訂

一、 依據

依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：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初中暨高中合唱團校隊，以成為學校的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特色。

二、 目標

- 1、 對具有音樂天分的學生，經由有計劃的合唱教學，訓練其演唱技巧，提升音樂素質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並藉由參與合唱團，落實本校「共融合作」之核心價值，培養團隊精神及主動積極的人生觀。
- 2、 落實本校「行止優雅」之核心價值，培養聖功人溫和優雅的氣質，透過活潑多變化的曲風，讓學生展現出健康清新的青春氣息，增進生活情趣。
- 3、 積極參加每年度的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；並於每年的學校慶典活動與動態社團成果發表會、社區活動中展演，展現多元教育的文化風貌，塑造本校藝術教育特色，提昇校園內藝文風氣，以達到藝術教育生活化、社區化目標。

三、 實施原則

- 1、 常態性設置：
以校隊方式進行，除了在社團活動時間練習之外，並於每週排定時段練習，校隊成員須確實配合、參與。
- 2、 校隊成員來源：
甄選對象每年以本校國一、高一學生為主，採自由報名方式，透過甄選，篩選出歌唱技巧或鋼琴伴奏(含音感、音質、音色、音準、節奏感等)能力佳的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後即可參加甄選；甄選通過者，升上初二、初三、高二後為當然成員，負有帶領新進團員之責任與義務。
- 3、 管理辦法：
由指導老師與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共同制訂，校隊成員須切實遵守。
- 4、 團練地點之維護：
團練後，校隊成員有責任維護該團練教室的清潔，並注意門窗、電源是否關妥。

四、 實施要點

- 1、 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協助合唱團事務推動，合唱團指導老師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的需求，每年除了參加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外，並於各項校內外活動中進行公開展演。
- 2、 訓練之課程、活動設計等相關內容，應由指導老師於每學年開始時安排完畢，並於實施培訓前二週，將課程計畫表送至學務處。
- 3、 除了校內展演之外，尚需積極與他校進行交流，或於社區活動時參與演出，以達相互觀摩之效，促進校際及社區合作。
- 4、 校隊成員的篩選以公開、公平為原則，凡本校國一、高一的學生，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均可參加甄選，以意願及能力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五、 實施內容

1. 師資來源：本校音樂老師。
2. 甄選辦法：以該學年度校隊指導老師公告為準。
3. 培訓計劃：
 - (1)團練時間為在校每週社團時間(學藝活動、班會時間)。
 - (2)其他團練時間以該學年度指導老師公告為準。

六、 成果展現

- 1、 音樂競賽：
 - (1)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
 - (2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
- 2、 校內展演：
 - (1)校慶慶祝會或聖誕節學生才藝展演
 - (2)藍色小天使活動學生才藝展演
 - (3)母親節慶祝會學生才藝展演
 - (4)社團動態成果展
 - (5)其他配合學校需要之不定期演出
- 3、 校外展演：

與他校進行聯合演出或結合社區活動進行表演，以達到藝術文化交流目的。

七、 校隊學生管理辦法

1. 校隊培訓時間為初中三學年、高中兩學年，所有校隊成員一旦甄選通過並經申請程序完成後，便為社團當然成員，並不得再選填其他社團，亦不能任意轉社。
2. 校隊成員需配合練習時間前來練習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如有其他原因無法前來參加團練時，必須事先向指導老師請假，並經指導老師同意核准後，始可准假。
3. 為有利校隊競賽及團隊運作，校隊成員於培訓未滿兩年(初中為三年)申請退隊者，得記警告兩次，並取消臺南市賽及全國賽校內敘獎。另退隊須事先取得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知會學務處社團活動組，使得申請退隊。
4. 為利於團隊運作，校隊成員於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違反團隊紀律者，指導老師可視情況輔導成員退隊、轉社。
5. 其餘相關校隊成員團練管理規定得由指導老師另行訂定，經學務處核可後公告之，校隊成員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
八、 獎勵辦法

- 1、 參加校內外表演日若為假日時，校隊成員將由邀請或承辦表演之行政單位予以敘獎鼓勵；指導老師則將專案上呈校長核可補休假。
- 2、 參加校外比賽得獎時，師生將依主辦單位或校方獎勵辦法，由承辦表演之行政單位予以敘獎鼓勵。

九、 經費來源

- 1、 學校逐年編列培訓預算。
- 2、 家長會逐年編列補助款。
- 3、 學生繳交團費。
- 4、 教育部之經費補助。
- 5、 其他社會資源。

十、 備註：

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